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124號

原告 林怡君
被告 廖哲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7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往凌雲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前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速限50公里之上開道路，貿然以行車時速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建築工地之車道駛出，欲右轉進入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往凌雲路方向，因閃避不

01 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系爭車輛亦
02 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808,301
03 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醫療費用740
04 元；②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7,561元；③非財產上之損害即
05 慰撫金6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8,301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8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09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
10 稱臺北醫院）醫藥費用收據、修車估價單等為證；且被告所
11 為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2 112年度偵字第6599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被告自白犯罪，
13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17號刑事判決判處「甲
14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
15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開
17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實，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7 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駕車行為致原告受傷、系爭車輛亦受
28 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
30 審酌認定如下：

31 （一）醫療費用74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740

元，業據其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而被告復未到庭爭執，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二)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7,561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0月出廠使用，此有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12年3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207,561元（含工資54,902元、材料費152,659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惟其中之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5年，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15,2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70,168元（計算式：15,266元+54,902元=70,168元）。

(三) 慰撫金60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

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身體受有上述傷害，足認其身心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業務員工作，112年度所得總額約749,141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五股區土地、房屋各1筆、汽車1部、事業投資1筆，112年度財產總額約4,456,254元，而被告為國中畢業，112年度無所得，名下有汽車3部，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兩造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並參酌被告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原告傷勢輕微，致原告精神受損害程度非重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萬元，始為適當。

（四）以上合計，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金額共100,908元（計算式：740元+70,168元+3萬元=100,908元）。

五、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亦同有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而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此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刑事庭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足見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3/5，原告之過失程度為2/5，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60,545元（計算式：100,908元×3/5=60,545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裕昌